

〈南洋理工大學交換學生〉傳播學院甄選辦法

101.04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22 校長核定

100.12.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日期:

每年1月30日以前，受理次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事宜。

每年7月30日以前，受理次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事宜。

學生須於前述截止日期以前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有效學籍:

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(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)，或碩士班一年級^{*}(含)以上學生。

*:研究所一年級學生若為下列兩種身分中之一種者，始得提出申請:

(需額外繳交文件資料/請見辦法第三條規定)

(一)大學部為傳播相關學系畢業。

或

(二)大學部非傳播相關學系畢業者，需具備至少2年傳播相關的工作經驗。

三、繳交文件資料:

(一)申請學生必須繳交下列資料，以供審查:

1. 申請學生之在校中英文版本成績單。

(1)大學部的學生:學生成績必須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。

(2)研究所的學生:學生成績必須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。

*本校中英文版成績單需包含下列內容:

a. 從入學第1學期到申請日前之成績。

b. 需列出全班排名。

2. 請檢附下列任何一種英語考試證明影本1份(Qualifying English Test)(繳交申請資料時，請檢附正本，驗證完後歸還。)

General Paper of the Singapore Cambridge GCE 'A' Level Examination (sat in 2007 onwards): A, B, C, D, E
General Paper of the Singapore Cambridge GCE 'A' Level Examination (sat in 2006 or earlier): A1, A2, B3, B4, C5, C6
IELTS: a minimum of 6 for the Writing sub-test
TOEFL: a minimum of 570 (paper) or 90 (internet) or 237 (computer)
SAT1: a minimum of 600 for the Verbal section; or 7 for the Essay section
IB: a minimum of 4 for Higher Level English or 4 for Standard Level English
MUET: Band 6 and a minimum of 50 for writing
TOEIC: 150 for the writing test for undergraduate exchange students only

3. 讀書計畫(大學部)或研究計畫(研究所)1份。(中文)
說明：申請學生先繳交中文版本的讀書計畫或是研究計畫，等確定獲得推薦後，再協助學生撰寫英文版本。
4. 個人履歷表1份，格式不拘。(中文)

(二)一年級研究生提出申請者，需再多提供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大學部為傳播相關學系畢業者：
 - (1) 需提供大學部完整版英文成績單正本1份。
 - (2) 英文版本之大學部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(請檢附正本，驗證完後歸還。)
2. 大學部非傳播相關學系畢業者：
 - (1) 需提供大學部完整版英文成績單正本1份。
 - (2) 英文版本之大學部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(請檢附正本，驗證完後歸還。)
 - (3) 至少2年傳播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。(請檢附英文版本服務證明1份)

(三)選繳資料：教授推薦信，不限份數。(英文)

四、申請截止日後，隨即由本院院長召集院內老師對申請人進行口試。

五、若有特殊情形，得由院內老師針對個案討論。

六、通過本院甄選之學生，僅為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，不代表已獲交換學校錄取；若未通過交換學校審核，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。

七、經交換學校正式錄取之學生，於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；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縮短交換期間，務必先向國際教育處提出申請。亦不得任意取消行程，違者下次不得申請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